

符合性审查结果公示

广州市粮油食品产业园（广清园）项目一期施工监理服务[项目编号：JG2024-4925]项目符合性审查工作已经结束，具体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结果	审查不通过原因
1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未通过	前期咨询服务单位
2	广东华建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未通过	报价与费率不一致
3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未通过	监理员社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未通过	安全监理员社保不符合要求
5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未通过	未设置资料员
6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7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通过	
8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通过	
9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通过	
10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通过	
11	广州万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通过	
12	广州华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	
13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通过	
14	广东建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	
15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6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通过	
17	广东诚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	
18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通过	
19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结果	审查不通过原因
20	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通过	
21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通过	
22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通过	
23	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	
24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	
25	广西建通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	
26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通过	
27	成都市市政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	
28	广东弘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通过	
29	广东际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	

公示时间从2024年11月13日00时00分至2024年11月16日00时00分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广东广商公路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020-83197621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763-3370322

联系地址:清远市新城东二号区建设大厦

招标人名称：广东广商公路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3日

